

目 錄

一、 廉政小叮嚀：採購耍心機，廉政聞風行。

二、 洗錢防治宣導—一分鐘看懂洗錢防制宣導：

宣導洗錢防制法跑馬燈文字

- 1.洗錢防制法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提供人頭帳戶或擔任車手，均可能構成洗錢罪，可處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 2.金融機構落實開戶及交易之客戶審查程序，多一份關心，多一些瞭解，健全臺灣金融環境，保護你我財產安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 3.出入境攜帶新台幣 10 萬元、人民幣 2 萬元、等值 1 萬美元之外幣、有價證券、一定金額之黃金及物品，要誠實申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 4.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洗錢防制法新增銀樓、代書、房仲、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從事特定交易時，也要進行客戶審查、申報可疑交易及保存交易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資料來源:內政部政風處)

三、 廉政宣導—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本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將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本次選舉反賄選之宣導口號為「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有關法務部及廉政署製發之反賄選宣導素材 (含宣導海報、宣導影片、廣播插播卡等) 已上傳至本家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及家區內網「公告區」→「政風宣導」→「107 年政風宣導」資料夾中，請各組室、各堂及全體同仁撥冗瀏覽，廣為宣導。

四、 廉政宣導—什麼叫做簡易判決處刑：

依據統計，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刑事案件終結情形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人數占偵查終結人數比率均維持在 20% 上下，90 年為 20.1%、91 年為 19.3%、92 年為 19.8%、93 年為 20.3%、94 年為 19.3%。輕微之犯罪行為，又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科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法院審判程序得以簡化，檢察官亦無須出庭論述，節省院、檢雙方的時間與人力，減輕工作負擔，亦使誤蹈法網的人也有個改過遷善的機會。(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五、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資訊安全的四項提防：

資訊安全的種類可分為三個面向：

- 一、硬體的安全，包含對於硬體環境的掌握以及設備管理；

二、軟體的安全，包含資料軟體安全和通訊管道的安全性；

三、個資的安全，包含個人資料保密，隱私性等。

一、防毒：使用者防治的積極手段就是安裝來源合法的防毒軟體，並且定時更新病毒碼，以保持作業系統處於健全的防護程度。

二、防駭：除了定期變更驗證方式以及使用多種防護作為外，也需隨時保持資安的警覺性。

三、防治天災：隨著時間、溫度、濕度、跳電等，甚至震動都可能導致硬體的受損；因此使用者應該以嚴肅的態度準備更完整的防治計畫，例如定期更新易耗損的硬體設備，備份重要資料，以及安裝備用電源，預防斷電造成的資料損失等。

四、資料防竊：我們對於自身的資料處理應該抱著更謹慎的態度，切勿在網路上分享或是儲放機密資料。(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政風室)

六、**消費者保護宣導—網購食品資訊五花八門，定型化契約內容愛注意：**

近年來由於網路購物方式方便快捷，除了生活用品外，消費者也常在網路下單購買食品，然而網路購物無法直接看到產品實體，消費者僅能依業者所提供之精美圖片或宣傳文字，作為購買之參考依據，因此衛生福利部前訂有「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以通訊交易方式販售食品或提供餐飲服務之業者應依法完整揭露企業經營者及商品等資訊，並使消費者清楚了解產品內容及其消費權益。另外消費者網購食品時可把握「看」、「查」、「慎」、「取」四原則：

一、看、睜大眼睛看內容：仔細詳閱商品之內容物、數量與淨重規格及企業經營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等資訊，避免落入圖片及文字陷阱。

二、查、手機平板查資訊：若無法於頁面揭露完整內容，可掃描業者提供之二維條碼(QR code)查詢更多資訊。

三、慎、謹慎思量再下單：下單前應留意訂購商品之種類、數量和價格，及商品交付期日與交付方式，並提供交付地點供消費者選擇。

四、取、取貨檢查要當心：收到商品後應儘速檢查包裝是否完整，及內容物是否有短少或腐敗情形，若有瑕疵時應即時通知企業經營者。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如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所為之調查者，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食品藥物管理署提醒消費者，下訂單前應審慎審閱定型化契約內容，如有發生消費爭議時，可撥打「1919」全國食品安全專線，或向各縣市政府消保官或衛生局洽詢協助。(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 *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外線：02-26732618，內線：904)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vhtpe0015@mail5.vac.gov.tw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

